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陳璧瑄
電話：02-23976700
電子郵件：moi164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20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父母重新約定或法院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辦理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3年6月26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331394400號函、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6月20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21983號函、屏東縣政府103年6月11日屏府民戶字第10317102000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6月5日北市民戶字第10311921900號函。
- 二、按本部103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163158號函略以，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係同時登載記事於未成年子女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之記事欄，至遇有父母重新約定或法院改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時，因系統無法自動於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記事欄產生廢止之記事，請戶政事務所辦理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應通知原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

民政處 收文:103/07/11





三、為避免戶政事務所作業繁複，考量父母重新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時，即有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之合意，至法院改定確定時，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已生效力，爰辦理旨揭登記時，請於原行使負擔者記事欄以更正變更登記一個人記事更正登記一登載（原補填）方式為之，記事例請參考：「因離婚（因認領）民國xxx年x月xx日約定（重新約定）（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和解））（由000）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000權利義務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因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民國xxx年xx月xx日（重新約定）由父（母）000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無須通知原行使負擔者辦理廢止登記，但應於補填記事後，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戶政事務所業於其戶籍註記渠等重新約定或法院改定記事。

四、本部103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30163158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戶籍作業科、戶政人員培訓科、戶籍行政科】

